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720號

聲 請 人 黃勝榮

兼 代理人 黃宗威

相 對 人 吳雪玉即蔡建鋒承受訴訟人

蔡東憲即蔡建鋒承受訴訟人

上 二 人

代 理 人 林柏憲

塩城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雪玉、蔡東憲為被告蔡建鋒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蔡建鋒於起訴後之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死亡，吳雪玉、蔡東憲為其繼承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此有原告蔡建鋒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查詢資料、上開繼承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1月19日南市中西戶字第1130090108號函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據此，吳雪玉、蔡東憲本應即為聲明承受訴訟，惟其於得為承受時，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原告黃勝榮、黃宗威亦未聲明

01 承受訴訟，是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吳雪玉、
02 蔡東憲為被告蔡建鋒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法 官 謝其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黃意雯